附件4

面试（技能操作）考生纪律

1.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候考室。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放弃面试（技能操作）资格处理。

2.考生应严格按照实时疫情防控要求履行好防疫义务，并做好自我健康防护。

3.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技能操作）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4.考生通过抽签确定考场与面试（技能操作）顺序号。在候考室，每名考生抽签确定面试（技能操作）顺序号。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

5.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考区抽烟，不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6.考生应遵守面试（技能操作）纪律，文明应考。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携带任何物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技能操作）考场。面试（技能操作）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7.面试（技能操作）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技能操作）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技能操作）成绩，须保持安静，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考生不得泄露面试（技能操作）试题信息。

8、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安全原则的其他事情。

以上规定，如果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事业单位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